

#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 點 00 分至 15 點 20 分
- 二、地點：台中學會會址(台中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
- 三、出席人員：25 人 (應出席人數 42 人，出席 39 人(含委託出席 14 人)，請假 3 人)
- 四、列席人員：劉慧美、張麗惠、羅玉婕、許雅綾等共 4 人
- 五、主席：王紫庭 理事長 記錄：劉慧美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貴賓致詞：略
- 八、頒獎：
- (一) 頒發 110 年度績優護理人員獎。
  - (二) 表揚入會十年資深會員。
- 九、報告事項：
- 詳如附件(第五屆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3-P7)附件一。
- 十、提案討論：
- (一) 案由：本會 10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提請 核議。
- 說明：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係配合年度工作計畫，並依照內政部規定辦理。送請監事會審核並造具審查報告。
- 2.檢附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財產清冊。  
(第五屆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24-P26)。
- 3.經第五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核備。
- 決議：同意通過。
- (二) 案由：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 核議。
- 說明：1.依據各區會員需求並參酌 109 年度工作計劃擬訂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 2.依據 110 年度活動計劃草案，及參酌 109 年度實際經費收支情形編列。
- 3.檢附 110 年度工作計劃草案、專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活動計劃草案及經費收支預算表(第五屆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27-P31)。
- 4.經第五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核備。
- 決議：同意通過。
- (三) 案由：學會章程修訂草案。
- 說明：1.修改第七條、第三十條。
- 2.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
- 3.為使學會之會員服務更貼近會員需求，乃修訂學會章程，以符會員之期待。

4.檢附學會章程修正對照表(草案)。(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32)。

5.修訂草案經第五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核備。附件二

決議：

現有條文	修正條文	決議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並每年繳納會費。</p> <p>一、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會員。</p> <p>二、學生會員：未具有護理人員資格就讀各級護理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已具護理人員資格之在職進修學生身份之會員）。</p> <p>三、榮譽會員：贊同本會設立宗旨，指導或捐助本會業務運作相關人士。</p> <p>四、團體會員：各事業單位、學術單位或承辦勞工健康檢查之醫療單位等有興趣推動職業健康護理業務成長者，經由理、監事會審核同意之團體。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一人，行使會員權利。</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除下列第三款及第五款外，並每年繳納會費。</p> <p>一、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會員。</p> <p>二、學生會員：未具有護理人員資格就讀各級護理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已具護理人員資格之在職進修學生身份之會員）。</p> <p>三、榮譽會員：贊同本會設立宗旨，指導或捐助本會業務運作相關人士。</p> <p>四、團體會員：各事業單位、學術單位或承辦勞工健康檢查之醫療單位等有興趣推動職業健康護理業務成長者，經由理、監事會審核同意之團體。團體會員以 5 人為單位，得推派一人行使會員權利。</p> <p>五、永久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一次繳納 20 年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永久會員。</p>	<p>通過</p>

現有條文	修正條文	決議
<p>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顧問，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顧問，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歷屆卸任理事長若未於學會有任何職務時，得聘請擔任學會榮譽顧問。</p>	通過
<p>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離職。</p>	通過
<p>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p> <p>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p> <p>學生會員新台幣 250 元</p> <p>團體會員新台幣 1000 元</p> <p>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p> <p>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p> <p>學生會員新台幣 500 元</p> <p>榮譽會員新台幣 1000 元</p> <p>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p> <p>三、永久會費：</p> <p>一次繳納，金額為會員常年會費之二十倍。或累計</p>	<p>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p> <p>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p> <p>學生會員新台幣 250 元</p> <p>榮譽會員免繳入會費</p> <p>團體會員新台幣 1000 元</p> <p>永久會員新台幣 2 萬元</p> <p>二、常年會費：</p> <p>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p> <p>學生會員新台幣 500 元</p> <p>榮譽會員新台幣 1000 元</p> <p>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p> <p>永久會員若已繳費新台幣 2 萬元，免繳常年會</p>	通過

<p>繳交會費滿三十年者，視同繳交永久會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事業費。</p> <p>六、委託收益。</p> <p>七、基金及其孳息。</p> <p>八、其他收入。</p>	<p>費。</p> <p>三、永久會費： 一次繳納，金額為會員常年會費之二十倍。或累計繳交會費滿二十年者，視同繳交永久會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事業費。</p> <p>六、委託收益。</p> <p>七、基金及其孳息。</p> <p>八、其他收入。</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會經費收入，應存入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相關經費之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p>	
--	--	--

(四) 案由：110 年度會員聯誼活動結合課程之可行性？

說明：1.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暫停辦理會員聯誼活動，有會員提議今年是否可恢復聯誼活動。

2.為了解區域會員需求、問題、促進會員情感與工作經驗交流，可結合課程方式辦理聯誼活動。

決議：1.110 年恢復辦理。

2.109 年提列 55 萬基金做為 110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聯誼相關費用。

3.各區參加人數達 20 人以上，可向學會提出一小時講師費補助申請。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一：特約服務機構申請職安署中小企業臨場服務補助計畫，平台需鍵入臨場服務護理師之個人資料，於送審時，個人資料會全部揭露於系統上，擔心會有個資外洩之疑慮，是否可建議職安署於系統中不再帶出醫護人員之 ID 或蓋掉部份 ID，適當保護醫護人員之個資。

提案人：董俊芳

決議：會將此意見反應予統籌單位，請其轉達職安署，善盡保護個資之責。

提案二：關於會員傷病，學會是否有慰問補助？

提案人：李曉萍

決議：1.108 年度已制訂會員傷病慰問金申請辦法，當時考量學會經費有限，故暫緩實施。

2.為使傷病會員能及時得到學會關懷與協助，並考量慰問金補助之持續性及學會經費收支問題，現階段僅提供死亡及罹患癌症(不含原位癌)之申請，110/4/24 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訂實施。

提案三：建議學會增加辦理小型課程(不需申請在職學分)，以吸引更多職護參與並願意持續加入會員，共同學習成長。

提案人：林淑霞

決議：於理監事會議中討論相關課程規畫，並納入未來課程設計安排。

十三、散會：15 點 30 分